

合同编号：【       】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

服务名称：物业管理服务

采购人：北京市第四中学

中标供应商：北京宏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

# 合 同 书

北京市第四中学的 2026 年北京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  
中所需物业服务经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 XCGK-2026-005 号招标文件,  
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宏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  
标供应商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,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 签订本合同。

## 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
- d. 合同附件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- g. 合同补充协议、承诺书等

## 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## 3. 服务内容和期限

服务内容: 物业管理服务

服务期限: 自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。



#### 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98403.96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零叁元玖角陆分）。合同款分二次支付，首次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70%，计 1958882.77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）。第二次（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）支付合同款的 30% 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39521.19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壹角玖分）。

中标供应商在收取每笔服务费用之前，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将在付款的同时做相应扣除。

#### 5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第四中学  
业

中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顺丰利物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侯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李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北街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

甲 2 号

2 号楼 17 层 1710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4

邮政编码：100079

电话：010-66539905

电话：010-6766368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

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

金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200000709066159445

